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6 股对价股份。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8 日。

4、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到账日为 2007 年 1 月 9 日。

5、2007 年 1 月 9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9 日。

7、公司股票复牌日为 2007 年 1 月 9 日，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8、自 2007 年 1 月 9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 中关村”变更为“中关村”，股票代码“000931”保持不变。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支付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中关村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6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

送出 59,975,510 股股票。其中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43,111,223 股（包括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应支付 39,312,774 股，为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垫付 3,798,449 股），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支付 10,118,572 股，海源控股有限公司支付 6,745,715 股。

2、追加对价安排

（1）追送股份的条件

①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果 2006 年度中关村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向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数量为 11,245,408 股（按 2006 年 11 月 23 日即中关村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本及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3 股计算）；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 2006 年年报，或者 2006 年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②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果 2007 年中关村全年实现净利润低于 6,748.4694 万元，即每股收益低于 0.10 元（按现总股本 67,484.694 万股计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向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数量为 11,245,408 股（按 2006 年 11 月 23 日即中关村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本及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3 股计算）；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 2007 年年报，或者 2007 年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③ 本公司股东海源控股有限公司单独承诺：积极协助中关村妥善解决因 CDMA 产生的 33.9 亿元担保（在 2005 年年报中已因 CDMA 相关的应收款计提坏帐准备约 1.2 亿元）；海源控股同意单方在股改中因 CDMA 担保的解保事宜对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诺追加送股一次：

如果中关村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解除了 CDMA 的担保，未支付或支付的解保对价不超过公司可以冲回的上述坏帐准备时（即公司净资产不为此相应减少），不视为公司为 CDMA 解保发生了实际经济损失，海源控股不予追加送股；如果中关村支付的解保对价在 1.2 亿元以上、1.69 亿元以下（含已计提的应收款坏帐

准备约 1.2 亿元，下同；即公司净资产为此相应减少在 4900 万元以内），海源控股将其股改后保留股份（含先按特别承诺业绩追加送股后）的 50%作为追加对价；如中关村支付的解保对价在 1.69 亿元以上（即公司净资产为此相应减少在 4900 万元以上），海源控股将其股改后保留的全部股份（含先按特别承诺业绩追加送股后）作为追加对价。

如果中关村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解除该担保，海源控股将其股改后保留的全部股份（含先按特别承诺业绩追加送股后）作为追加对价。

公司将在 2007 年年报公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因 CDMA 担保的原因，公司未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公布年报，则视为 CDMA 担保未解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2）追送股份的数量及其调整

①如果公司 2006 年底未能实现扭亏为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 11,245,408 股股份（按 2006 年 11 月 23 日即中关村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及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3 股计算）。

②如果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低于 6,748.4694 万元，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 11,245,408 股股份（按 2006 年 11 月 23 日即中关村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及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3 股计算）。

③如果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 CDMA 担保被解除，当解保对价在 1.2 亿元以上、1.69 亿元以下时，海源控股将股改后保留股份的 50%作为追加对价，即 13,498,316 股；当解保对价在 1.69 亿元以上或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彻底解除该担保，海源控股将股改后所保留股份全部作为追加对价，即 26,996,632 股。如果因前述中关村 2006 年度、2007 年度业绩承诺导致海源控股追送股份，则海源控股保留的中关村股份数相应减少，海源控股因 CDMA 担保所追送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前述送股数相应调整。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以上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进行相应调整；在

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

(3) 追送股份时间

①对于前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之承诺，非流通股股东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②对于海源控股之单独承诺，如果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则于中关村 2007 年年报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送对价安排。

③追送的股份共计 49,487,448 股，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一旦触发追送条件需要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时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份解冻并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送对价安排。

(4) 追送股份对象

追加送股的对象为实施股改方案后的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年报披露之日起 5 日内公告）。

(5) 追加对价安排的次数

根据上述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无论出现何种情形，都将各自安排一次追加对价。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7 年 1 月 6 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7 年 1 月 8 日	股改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7 年 1 月 9 日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恢复交易
		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股份到帐日，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中关村”	
		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2007 年 1 月 10 日	公司股票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	正常交易

	期纳入指数计算	
--	---------	--

四、对价股份支付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674,846,940 股，非流通股股份数为 3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5%，流通股股份数为 374,846,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674,846,940 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为 240,024,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为 434,822,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3%。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140168

传 真：010—62140038

联系人：鲍克 黄志宇

电子信箱：bao_ke@centek.com.cn

公司网站：www.centek.com.cn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 2、北京市中逸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6 日